

证券代码：002458

证券简称：益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董事长增持本公司股票暨 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8年02月13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耿培梁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，耿培梁先生于2018年02月12日、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。增持过程中因误操作出现短线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耿培梁先生持股变动情况：

序号	增持时间	增持股数 (股)	均价 (元/股)	增持金额 (元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(%)
1	2018年02月12日	110,000	11.31	1,243,830	0.0326
2	2018年02月13日	-2,000 (误操作)	11.28	-22,560	0.0006
3	2018年02月13日	10,000	11.32	113,200	0.0030

本次增持前，耿培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,946,8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66%。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,064,8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01%。

二、本次股票交易情况的处理

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。

耿培梁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成，耿培梁先生已深刻认识

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耿培梁先生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加强账户管理，谨慎操作，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勤勉尽责，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本次短线交易卖出均价低于买入均价，未产生实际收益，因此董事会无需收回其短线交易所得收益。

3、耿培梁先生承诺：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4、经公司自查，该行为是耿培梁先生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，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耿培梁先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成交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3 月 01 日